

关于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后续工作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后续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08〕7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帮助西部地区培养人才，从2000年开始，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了“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几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按照中央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了大量艰苦细致、行之有效的工作，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铺设了一条成才之路，为党和国家培养了一批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截至2007年，已先后资助大学生15021人、资助“宏志班”高中生13350人，共投入资金3.2亿余元。“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效地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了扶贫济困、捐资助学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2007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对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做出安排部署。之后，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多个配套实施办法，形成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鉴于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进一步健全，社会各种形式的捐资助学活动已蔚然成风，经研究，从2008年起，“西部开发助学工程”不再资助大学新入学的学生。现就做好有关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已经资助的2005级—2007级大学生，以及部分规定学制超过4年的大学生，继续资助他们完成本科学业，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

二、今年继续开办高中“宏志班”，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高中学生完成学业，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

三、做好新一批“宏志班”受助学生的推荐审核工作。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学校要继续坚持考前预选、逐级申报、考核公示三项制度，特别要重点做好学生所在学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53

